

中国共产党 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王国和

昌州党委字〔2019〕44号

签发人：金之镇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党委：

2019年以来，昌吉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紧紧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坚持把绩效作为财政管理的“底

线”，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初步形成，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绩效工作对预算管理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任务落实。州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多次在党委中心组学习、政府常务会议上研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政策文件，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将全州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立一个标杆、用一把尺子，划出工作底线，明确目标任务，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了自治州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核定了职级和编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各县市（园区）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配备精兵强将专职从事绩效工作，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健全制度办法。围绕绩效关键环节，陆续研究制定、转发了7项制度办法规范性文件，将绩效管理对象从政策、项目预算扩展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上；全面构建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管理内容覆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并逐步向政府购买服务、地方债务、政府投资基金、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

目等方面拓展。三是强化第三方参与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州本级、阜康市等部分县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辅助审核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提升了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州本级完成绩效应用系统上线，通过系统对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各节点绩效工作的开展形成有力支撑。四是认真组织开展培训，着力解决部门单位对预算绩效政策理解不全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2019年全州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培训班14期，培训1193人次，各级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理解力、落实力明显增强。

（三）强化事前评估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进一步强调报告的完整性，预算申请单位严格按照模板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2019年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共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项目42个，评估金额共计9.85亿元，进一步提升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一是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覆盖项目数1049个，涉及资金27.91亿元。二是“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组织对全州0.3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70.8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实现“四本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积极推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19年度全州各县市（园

区)、各部门按照预算批复金额全部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覆盖部门单位 1199 个,涉及资金 132.35 亿元。

(五) 全面开展绩效监控。建立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截至 2019 年 11 月,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共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 3 次,涉及项目 3664 个,金额 92.67 亿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1 次,受机构改革因素影响部门单位 1065 个,金额 132.93 亿元,实现了部门预算所有支出绩效监控的全覆盖。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个别执行进度落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六) 提升绩效评价作用。组织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对 2018 年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686 个、资金 114.49 亿元,实现了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了绩效管理的透明度。

二、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全州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扎实有效、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预算绩效政策制度体系的支撑作用逐渐发挥,基本做到了各流程、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全过程预算绩效闭环管理的链条已经形成,基本做到了目标任务明确、工作措施明确;财政绩效评价的普及度和认知度有所提高,“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正在逐步深入人心。

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还不够，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还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当作本部门本单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个别单位出现将绩效工作交给财务人员办理、项目人员缺乏配合的情况，严重影响绩效工作的推进。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还没有完全形成事前安排部署到位、事中检查落实到位、事后评价整改到位的闭环管理机制，部门单位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足，整体推动工作措施不精准、效果不明显。三是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储备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理念的普及和认知还需进一步强化。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严格贯彻“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台账，弥补工作短板。强化预算绩效事前评估，逐步将事前评估报告作为安排预算的主要依据。进一步加大绩效资料审核力度，提高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完善绩效管理闭环工作机制。

（二）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素质。结合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对州本级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开展培训，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链条、各重要节点的工作难点以及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强化，突出业务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重要性，提高业务工作对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

(三) 加大第三方机构参与度。加快第三方咨询机构政府采购工作进度,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州本级及各县市(园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对各重要节点的绩效工作结果质量审核,提升全州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四) 强化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对州本级部门单位和各县市(园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明确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对考核排名靠后、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约谈或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追究责任。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30日



